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4）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，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。

受疫情防控影响，审计机构进场审计时间晚于计划时间，审计机构的访谈及询证工作开展进程亦受到疫情影响，加之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，涉及事项复杂。故公司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并组织相关人员尽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为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调整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